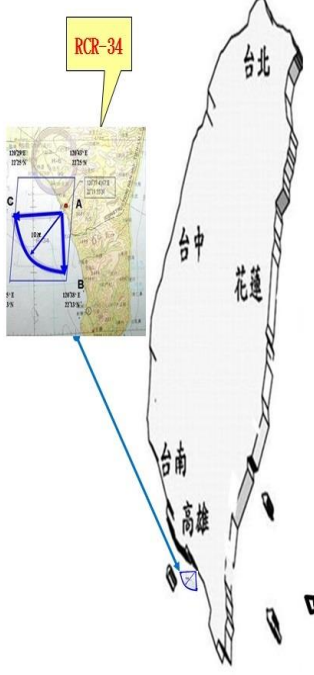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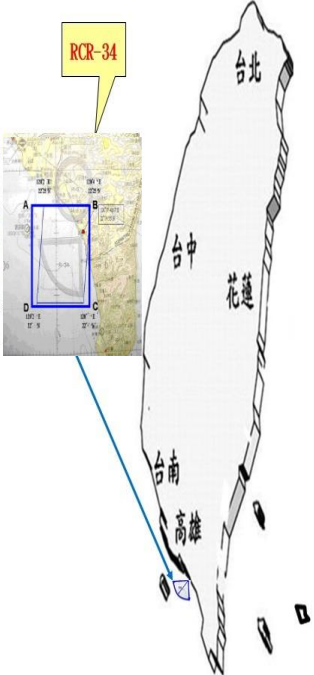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演訓場域通報單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75003 部隊	空(海)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目的	年度訓練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 年 9 月 15、16、17、18 日 每日 1200-1700 時	
民用航空局		115 年 9 月 15、16、17、18 日 每日 1730-2100 時	
飛航服務總臺	執行/射擊地點	加祿堂海域 RCR-34	
基隆海岸電臺	使用武器	各式地對空武器	陸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政司	高度起算	AMSL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空(海)域管制範圍	座標系統	WGS 84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對空域 對海域危險區域 (經緯度)	以 221910N 1203748E 為中心, 10NM 為半徑, 自 222159N 1202727E 反時針方向至 220935N 1204100E 所形成之扇形空域。 高度: 0-24,000 呎。
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農業部漁業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南沙分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危險區域中心點	22°19'10" N 120°37'48" E	
國防部戰情中心	最小半徑	10 哩(NM)	
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最大高度	0~24,000 呎(ft)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	陸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地標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對海 ☒ 對空 ☐ 對陸 之 ☒ 實彈射擊 ☐ 系統測試 ☐ 鑑測 ☐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備註: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及期程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空軍作戰指揮部			
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代理人: 自動: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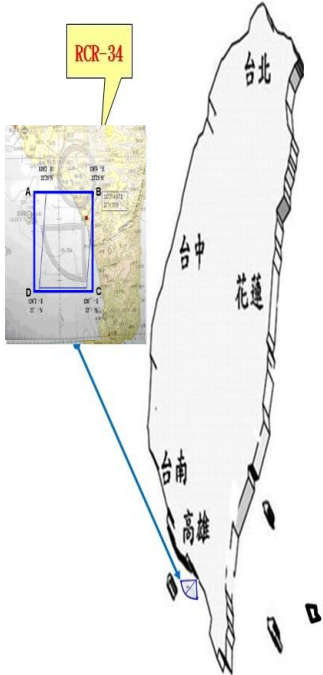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演訓場域通報單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75003 部隊	空(海)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目的	年度訓練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 年 9 月 15、16、17、18 日 每日 1200-1700 時	
民用航空局		115 年 9 月 15、16、17、18 日 每日 1730-2100 時	
飛航服務總臺	執行/射擊地點	加祿堂營區周邊空域	
基隆海岸電臺			
交通部航港局	使用武器	無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高度起算	AMSL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空(海)域管制範圍	座標系統 WGS 84	
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農業部漁業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部分署			對空域 對海域危險區域 (經緯度)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南沙分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危險區域中心點	22°19'19" N 120°34'34" E	陸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國防部戰情中心	最小半徑	11 哩(NM)	
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陸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地標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對海 ☒ 對空 ☐ 對陸 之 ☒ 實彈射擊 ☐ 系統測試 ☐ 鑑測 ☐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備註：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及期程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空軍作戰指揮部			
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代理人： 自動： 電話：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演訓場域通報單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75003 部隊	空(海)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目的	年度訓練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 年 9 月 3、4、9、10 日 每日 1200-1700 時		
民用航空局		115 年 9 月 3、4、9、10 日 每日 1730-2100 時		
飛航服務總臺				
基隆海岸電臺 交通部航港局	執行/射擊地點	加祿堂海域 RCR-34		
交通部航政司	使用武器	各式地對空武器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高度起算	AMSL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空(海)域管制範圍	座標系統		WGS 84
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對空域 對海域危險區域 (經緯度)		以 221910N 1203748E 為中心, 10NM 為半徑, 自 222159N 1202727E 反時針方向至 220935N 1204100E 所形成之扇形空域。 高度: 0-5,000 呎。
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農業部漁業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南沙分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危險區域中心點	22°19'10" N 120°37'48" E	
國防部戰情中心 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陸域管制範圍	最小半徑	10 哩(NM)	
		最大高度	0~5,000 呎(ft)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地標		
		☒ 對海 ☒ 對空 ☐ 對陸 之 ☒ 實彈射擊 ☐ 系統測試 ☐ 鑑測 ☐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備註: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及期程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空軍作戰指揮部	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代理人: 自動: 電話: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演訓場域通報單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75003 部隊	空(海)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目的	例行訓練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 年 9 月 1、2、8、9 日 每日 1000-1200 時	
民用航空局	執行/射擊地點	加祿堂營區周邊空域	
飛航服務總臺	使用武器	無	
基隆海岸電臺	高度起算	AMSL	
交通部航港局	座標系統	WGS 84	
交通部航政司	空(海)域管制範圍 對空域 對海域危險區域 (經緯度) 以 221919N 1203434E 為中心，連接下列四點為範圍： A：222505N 1202648E B：222505N 1204048E C：220700N 1204048E D：220700N 1202648E 高度：0-15,000 呎。	陸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農業部漁業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南沙分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危險區域中心點	22°19'19" N 120°34'34" E	
國防部戰情中心	最小半徑	11 哩(NM)	
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最大高度	0~15,000 呎(ft)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	陸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地標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對海 ☒ 對空 ☐ 對陸 之 ☐ 實彈射擊 ☐ 系統測試 ☒ 鑑測 ☐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備註：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及期程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空軍作戰指揮部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代理人：		
	自動：		
	電話：		